

证券代码：400161

证券简称：金洲 3

主办券商：万和证券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相关概况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下称：公司）近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厦门中院）发布的案号为(2024)闽02破申30号的通知，具体如下：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为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将加强与债权人、法院的沟通，公司已按该通知的要求向厦门中院提交延期申请，具体进展请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 对公司的影响

（一）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公司能否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或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

（三）如该申请被法院正式受理后，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开展相关工作，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案号为(2024)闽02破申30号的通知书。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